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857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德朗飲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惠英

訴訟代理人 黃炫中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維多利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林綉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9萬7,2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7,83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伊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

書記官 黃品蓉